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京法字（2010）第BJE2006009-04号

致：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指派林忠律师、程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申请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上市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上市申请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上市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上市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上市申请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2010 年 11 月 4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6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36 号文**”)，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新股。

- (三)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已获得上市申请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证监会的批准；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上市申请人系由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120000000002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

年检。上市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上市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且已通过包括 2009 年度在内的历年度工商年检，据此，上市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36 号文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3 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已获得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760,000 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5,76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36 号文及中瑞岳华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3 号的《验资报告》，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 5,20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

- (四) 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84 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上市申请人股东赛富成长基金(天津)创业投资企业、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程刚、余洪俐、徐忆梅、高未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申请人除上述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 (六) 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赵文杰、董书新、张义生、尹宝茹、任伟、王子玲、鲍建新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市申请人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中投证券系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中投证券指定乔军文和周扣山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保荐代表，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本次上市的申请

- (一) 上市申请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二) 上市申请人已经编制了上市报告书，将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时提交，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上市申请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条第（九）项的规定。
- (四)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

(五) 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 本次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 11 月 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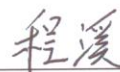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林忠



程溪